

臺南市美術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府法規字第 1060267733A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應於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美術館）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辦理下屆董事及監事遴選作業。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由監督機關於一個月內遴選適任人選後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 第四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及監事，其已聘任者，經本局依法確認後，應報請監督機關解聘之。
- 第五條 董事及監事未依規定請假，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及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本局依職權或依美術館所送相關文件資料，應報請監督機關解聘之。
- 第六條 董事及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定情事之一者，美術館應依權責提送相關文件資料，經本局依法確認後，報請監督機關解聘之。
- 第七條 監督機關辦理前條解聘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